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助共 10,240,000.00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政府批文号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1/1/1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科技局2019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无
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大户奖励	2021/1/2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纳税大户奖励	平委办{2021}2号
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工程资助金	2021/2/22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安顺市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工程资助金	无
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临床循证研究示范与推广补助款	2021/3/31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技厅)开喉剑临床循证研究示范与推广补助款	黔科合成果{2021}一般137
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专利奖金奖奖励款	2021/6/1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年度贵州省专利奖金奖奖励款	黔知办发{2021}4号
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2021/6/17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十大千亿级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市工信办{2020}4号
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价值专利项目资助款	2021/6/29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21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项目资助款	黔市监发{2020}16号黔市监发{2020}17号
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1/7/29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黔财工{2021}57号 安市财工{2021}13号
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奖励金	2021/6/1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上市奖励金	安府办发{2016}32号
1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奖励金	2021/8/12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上市奖励金	黔党发{2020}17号
合计				10,240,000.00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 3 栋东鹏饮料)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0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时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宋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与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002,1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532,639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汤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七处房屋进行搬迁,并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补偿款总计 796,756,874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背景介绍及概述

2015 年,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集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集团后,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明珠集团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目前,原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 8 处地块尚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近期,对于上述 8 处地块中的 7 处地块有了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作为原东方明珠集团相关债权债务的承继主体,公司与闵行区政府相关部门就征收补偿协议进行了积极地沟通,拟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补偿款总计 796,756,874 元。由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1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浦江镇 98 街坊 2 丘)	土地面积 13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浦江镇 99 街坊 2 丘)	土地面积 131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3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浦江镇 99 街坊 7 丘)	土地面积 122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浦江镇 102 街坊 5 丘)	土地面积 135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5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浦江镇 110 街坊 20 丘)	土地面积 212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6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浦江镇 111 街坊 14 丘 5 号)	土地面积 229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7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三鲁公路 5028 号)	土地面积 275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被补偿房屋及土地

乙方的七处房屋(以下简称"被补偿房屋")坐落于三鲁公路 5028 号、浦江镇 98 街坊 2 丘、浦江镇 99 街坊 2 丘、浦江镇 99 街坊 7 丘、浦江镇 102 街坊 5 丘、浦江镇 110 街坊 20 丘、浦江镇 111 街坊 14 丘 5 号,上述房屋均属于被补偿范围。被补偿房屋登记权利人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主体经吸收合并后,现已更名为乙方。

房地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共计 4678 平方米;土地面积共计 124043 平方米,评估报告认定建筑面积 4678 平方米。

未认定建筑面积 3334.83 平方米。

2、房屋及土地价值评估

被补偿房屋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上海建经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沪建经房地征(2020D)第 025 号的估价报告。房地产市场评估总价为 606,879,123 元。

3、价值补偿款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被补偿房屋及土地价值补偿款计 606,879,123 元。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4、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停产停业损失为 60,687,912 元,

计算公式如下:60687912*10%=60687912 元。

5、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

序号	补贴、奖励项目	金额(元)
1	附属设施	8,771,230
2	绿化苗木移栽费	2,630,406
3	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价值	12,064,682
4	评估奖励费	467,800
5	签约奖励费	69,103,335
6	搬迁奖励费	34,551,668
7	未认定房屋补偿及搬离费补贴	1,600,718
合计		129,189,839

6、权证注销

乙方同意在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后 30 日内,办理房地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约定按现状移交资产,甲方或相关部门接收资产后负责拆除工作,并配合办理注销手续。

条件一:乙方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安置地块一(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上完成发射台、发射塔及配套用房、配套设施建设,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验收通过并正常运行(包括试运行期间和试播期间正常运行)。

条件二:乙方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安置地块二(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安置地块二达到净地的交付标准。

7、搬离原址

权证移交后的 30 日内搬离原址,完成房屋内人员、财物的清退、搬迁工作(房屋承租人、次承租人和实际使用人未搬迁的,视为乙方未完成搬迁),将房屋清空后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于房屋交付前与有关单位结清房屋内水、电、煤、电话等公共事业费用并销户;若存在租赁关系或其他第三方关系的,由乙方自行在房屋交付前妥善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资产移交

乙方搬离原址时,应将空房在搬离之日起 30 日内完整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资产进行移交确认,双方代表在《资产移交确认书》中签字后即表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资产移交义务,《资产移交确认书》上载明的日期即为资产移交日。甲方已作出补偿的构筑物、附属物、配套设施和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等,乙方在移交资产时,应一并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搬离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估价报告中的补偿金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9、款项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补偿款总计 796,756,874 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如下进度支付补偿款:

(1)乙方取得题桥发射台迁建项目的立项批文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79,675,687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

(2)乙方取得题桥发射台迁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以施工许可证载明日期为准)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补偿款 50%,计人民币 398,378,437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3)乙方完成发射台、发射塔及配套用房、配套设施建设,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补偿款 20%,计人民币 159,351,3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

(4)乙方及房屋使用人搬离原址,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权证注销、资产移交工作后的三十日内支付人民币 159,351,3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实施单位支付的补偿款项后,应出具对应金额的收据。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补偿款项及其他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甲方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金额的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搬离房屋并向甲方完整移交房屋及相关权证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收到补偿款总额的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次《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公司将在未来累计获得相关补偿款总计 7.97 亿元,具体款项支付进度如上所述,相应会增加其适用年度的公司利润。

公司将基于该补偿协议的前提条件和协议中约定迁建项目的实际进度,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其适用年度进行相应会计计量,具体影响数据以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为准。

2、本次搬迁补偿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一处地块(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 类别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91	自建 T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40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512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724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7984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仲勤"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十(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6506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2013-12-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梅雁吉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000,000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0.0527%。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1 年 8 月 11 日	1,000,000	0.0527%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4,907,532	5.0000%	93,907,532	4.9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07,532	5.0000%	93,907,532	4.947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室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孙爱民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2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6,348,200 元人民币"变更为"302,887,480 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86252U

名称: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向朝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贰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小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小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陈小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小辛先生的通知,陈小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128798)。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204,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04,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车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吴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1.05	关于选举唐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1.06	关于选举李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知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叶敦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周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范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204,294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1.02	关于选举车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1.03	关于选举吴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1.04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1.05	关于选举唐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1.06	关于选举李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2.01	关于选举王知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2.02	关于选举叶敦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2.03	关于选举周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044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